（上接 84 版）

企业名称	上海智元云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邓泰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M5M5A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25-06-19至无固定期限

致远新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29 幢 7 层 706 室
法定代表人	舒远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KWBAH6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04-23至无固定期限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邓泰华先生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邓泰华先生，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曾任华为公司副总裁、无线产品线总裁、计算产品线总裁，是通信与人工智能领域的资深专家；现任智元机器人董事长兼 CEO。

4、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致远新创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泰华
出资额	1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DLYY3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24-03-12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情况	邓泰华（80%），卫云龙（2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5.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致远新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泰华先生。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泰华	普通合伙人	8.00	80.00%
2	卫云龙	有限合伙人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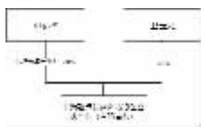

注：邓泰华及卫云龙持有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份额拟由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的重要产业方、战略合作方持有。邓泰华仍为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邓泰华先生为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致远新创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致远新创合伙 80%的出资份额。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智元恒岳系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核心团队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

收购人及股东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和 A 股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服务能力，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突破技术瓶颈和加速产业升级的优势，完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纬新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纬新材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上纬新材的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纬新材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纬新材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要约收购方式及收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 / 股）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上纬新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78	149,243,840	37.00%

若上纬新材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149,243,84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49,243,84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149,243,840 股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有关约定，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投控不可撤销地承诺，SWANCOR 萨摩亚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 135,643,8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3%）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未经要约收购方智元恒岳书面同意，SWANCOR 萨摩亚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SWANCOR 萨摩亚不得转让、质押、委托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实施或配合第三方实施任何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行为或安排。

（五）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 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人民币 7.78 元 / 股。

2. 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在协议转让的基础上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巩固收购人对上纬新材控制权的安排，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人民币 7.78 元 / 股。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拟取得上纬新材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 8 日，SWANCOR 萨摩亚、智元恒岳、STRATEGIC 萨摩亚及上纬投控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智元恒岳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800,0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9%。前述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78 元 / 股。

除上述协议转让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纬新材股票。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纬新材股票权支付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7.78 元 / 股。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取得上纬新材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共 30 个交易日，上纬新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人民币 7.44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人民币 7.78 元 / 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149,243,84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161,117,075.20 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 232,223,500.00 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自筹资金拟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收购方正在与银行洽谈申请并购贷款的相关事宜，并已就本次交易取得银行的贷款意向函，尚未签订正式的并购贷款协议。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订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纬新材或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本次要约收购需以本次股份转让股份为前提。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以视讯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蔡朝阳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豁免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以视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洪嘉敏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豁免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 828 弄 3 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近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SWANCOR IND.CO.,LTD.、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阜宁县上品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汪大卫、王洪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5	上纬新材	2025/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3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 828 弄 3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15: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 828 弄 3 号楼

联系电话：021-57746183-188

邮箱：ir@swancor.com.cn

联系人：李姵仪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15,108,086 股扣除回购账户 40,427,106 股后 974,680,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734,049.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

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股份数 974,680,98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974,680,980 × 0.05）÷ 1,015,108,086=0.048 元 / 股。

②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048）÷(1+0)=（前收盘价格 -0.048）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 年 7 月 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5 年 7 月 17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3	神马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16	2025/7/17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8.16 元 / 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8.11 元 / 股

3、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市。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 – 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15,108,086 股扣除回购账户 40,427,106 股后 974,680,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734,049.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公司总股本为 1,015,108,086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0,427,106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974,680,980 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974,680,980 × 0.05）÷ 1,015,108,086=0.04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P1=P0-D=8.16-0.048=8.11 元 / 股

因此，"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16 元 / 股调整为 8.1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神马转债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7 日和 2025 年 7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关注到近期市场上有涉及公司业务及 3D 打印热点概念的讨论。公司具有激光 3D 打印控制系统相关产品，部分型号的振镜产品也可用于 3D 打印业务，但上述产品仅在少数客户中应用，且均用于工业级激光 3D 打印设备。2024 年上述产品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比例不足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7 日和 2025 年 7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关注到近期市场上有涉及公司业务及 3D 打印热点概念的讨论。公司具有激光 3D 打印控制系统相关产品，部分型号的振镜产品也可用于 3D 打印业务，但上述产品仅在少数客户中应用，且均用于工业级激光 3D 打印设备。2024 年上述产品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比例不足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7 日和 2025 年 7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证